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研究生免修學分申請表

【含光電系碩士班、光電系半導體光電科技碩士班、光電系博士班、光電系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入學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光電科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二、申請免修科目對照：

大學(碩士班)已修讀科目			申請本系 免修科目名稱	審核結果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課委(1)	課召(2)	主任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名		

備註：

1. 檢附文件：

- A. 成績單正本(須經各校教務處認證之成績單，恕不接受影本)，請先用螢光筆在成績單上標示出申請免修之科目及成績，以方便審查作業。
- B. 原授課課程大綱，以利審查委員認定是否符合免修標準。

2. 接受申請時間為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系公告規定時間內。

3. 委員審核時請參照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規定，進行審核。

4. 學生申請時請參照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5. 審核結果除公告系網站外，經核定之申請單正本同時發還學生，請同學務必妥善保存，申請畢業學位考試時需要提出此申請表或審核結果公告以證明已通過課程免修。

6. 特別提醒免修與抵免之差別：

A. 免修(適用本表格)：

指曾修習過的課程且達修業辦法規定之分數，申請於就學期間可不用再修習該門課程，免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中，需另外修習其他課程以滿足畢業學分條件。

B. 抵免(需另填抵免申請表)：

指尚未取得本系學籍身分時已修過本系開設的課程且滿足抵免條件，可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計入畢業學分中。請參照教務處「教務章則彙編」，另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辦理，需注意抵免辦法中各班別抵免學分數上限之規定。